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677號

原告 林高民  
被告 謝文華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006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等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由被告擔任車手，負責提領贓款，並約定被告每日可取得提款金額2.5%為報酬。嗣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5日17時許，以假網路購物之詐騙方式，向原告施以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2月25日17時1分59秒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86元至將來銀行第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內。再由詐

01 欺集團成員將系爭帳戶之提款卡交付予被告，由被告分別於  
02 112年2月25日17時7分許、17時8分許、17時16分許、17時17  
03 分許、17時18分許，至臺北市○○區○○路00號、臺北市○  
04 ○區○○街0號自系爭帳戶中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  
05 萬元、1萬元，並交付與詐欺集團成員。致原告受有上開4萬  
06 9,986元之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7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9,986元，及自起訴狀  
08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5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分別定有  
16 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犯行，致其遭詐騙受有4萬9,986  
17 元財產上損害，且被告之上開犯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8 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251號），因被告於本院  
19 刑事庭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  
20 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刑事  
21 庭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以113年度審訴字第2326號

22 （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3 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在案，此有系爭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  
24 （見本院卷第11至22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25 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  
26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依同  
27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  
28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  
29 償4萬9,9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30日  
30 （見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006號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  
3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9,9  
02 86元，及自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3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  
05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6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  
07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  
08 假執行。

09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10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  
11 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爰  
12 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13 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8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0 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22 書記官 蘇炫綺

23 附錄：

2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6 理由，不得為之。

2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1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01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02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03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04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